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
請查照並協助加強於租屋平臺廣為宣導相關資訊。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567 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及電費資訊透明，「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11 點有關租屋電費規定，業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同年月 15 日施行，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之「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並提供有租電費新制懶人包、常見問題 Q&A、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範本及租賃法規動態等資訊供各界查詢參考。
- 三、茲因租屋電費新制自 7 月 15 日上路以來，有部分民眾反映各大租屋平臺所刊登之租屋廣告中，部分租屋電費計費似有違反新制規定情形，爰請各租屋平臺業者配合依下列建議方式協助加強宣導租屋電費新制相關資訊，俾減少租賃糾紛，保障租屋權益：
 - (一)於平臺入口頁面，提醒住宅租賃雙方簽約時，應注意電費約定是否符合新制規定，並建議使用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範本，以

保障雙方權益。

(二)房東或業者於平臺租屋廣告刊登前，適時提醒其應注意遵守租屋電費計收規定(例如，按度計費者，應不得超過台電電費單「每度平均電價」計收)。

(三)於平臺上放置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電子檔，或放置上開「租賃條例專區」網站連結資訊，提供民眾逕行下載最新版契約書使用。

四、另為協助房客解決租屋糾紛，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房客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服務，房客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於服務時間撥打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手機加 02)，請一併於平臺上宣傳租屋民眾可善加利用。

五、隨文檢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及上開事項之宣傳圖卡各 1 份，供參。如需將上開電子檔放置平臺，亦可逕至上開「租賃條例專區」下載利用。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